

《关于在杭州市富阳区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编制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一）起草背景。2022年3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以下简称《国家意见》），《国家意见》明确，杭州市富阳区列入“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自2023年起，重点区域铅锌冶炼和铜冶炼行业企业，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贯彻落实《国家意见》，进一步强化重金属排放控制，我厅组织起草了《关于在杭州市富阳区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二）起草过程。《国家意见》出台后，我厅召开了相关企业座谈会，起草了《浙江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省方案》），于2022年6月印发实施。《省方案》明确，“杭州市富阳区要以铜冶炼、铅锌冶炼、电镀等为重点持续深化重点行业整治，自2023年起，铅锌冶炼和铜冶炼行业企业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省方案》的基础上，我厅组织起草了《通告》。

二、主要内容

杭州市富阳区铅锌冶炼和铜冶炼行业企业（包括现有企业
和新、改、扩建项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铅、锌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修改单（环境保护
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7-2010）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
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
中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